

司法鉴定机构 资质认定工作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编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组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工作指南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编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组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指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主编.—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5026-3201-4

I. ①司… II. ①国…②司… III. ①司法鉴定—组织机构—认证—中国—指南 IV. ①D9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504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全国质量技术监督和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宣传和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教材。主要包括: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概述、司法鉴定相关基础知识、《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释义、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和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本书附有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和表格等,便于读者参阅。

本书供质量技术监督和司法鉴定管理人员、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使用,也可供其他相关人员参考。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http://www.zgjl.com.cn>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19.25 字数 451 千字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价: 85.00 元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谢 军	霍宪丹				
副 主 编	胡占山	肖 良				
执 行 主 编	乔 东	何 勇	李文龙			
编 委	谢 军	霍宪丹	乔 东	胡占山	刘安平	
	肖 良	何 勇	李文龙	黄 涛	李雨田	
	龚明珂	郭兆明	沈 敏	方建新	唐丹舟	
	徐代化	王彦斌	龚晓海	谭晓东		
主要执笔人	黄 涛	李雨田	何 勇	李文龙	龚明珂	
	乔 东	郭兆明	方建新	唐丹舟	徐代化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于2008年7月联合发出了《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8〕116号），并于2008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试点工作部署动员大会。2009年4月，国家认监委和司法部又联合印发了《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国认实联〔2009〕17号，以下简称《评审准则》），并于5月底在北京召开了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座谈会暨《评审准则》宣贯大会，使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工作得以全面推进。

为帮助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机构理解资质认定要求，也帮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了解司法鉴定业务，国家认监委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组织参加《评审准则》起草工作的权威专家编写了本《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指南》。本书作为贯彻落实《评审准则》的宣贯和实施教材，在简要介绍了我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的有关背景和知识的基础上，重点对《评审准则》的条款进行了权威解释，形成了《评审准则》释义，是指导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依据。

本书既是指导全国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工具书，也为广大司法鉴定机构了解相关知识、建立运行管理体系和申请资质认定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本书也是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学习掌握评审准则、做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培训教材。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CCAI）负责本书的组织编写工作，由国家认监委、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有关领导和专家进行了最

终审定。本书第一章由何勇、李文龙、乔东编写；第二章由李雨田、方建新、郭兆明、徐代化编写；第三章由黄涛、李雨田、龚明珂、郭兆明编写；第四章由黄涛、方建新、徐代化编写；第五章由李雨田、李文龙、唐丹舟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大力支持。此外，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川、重庆和山西等省（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难免还存在一些错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2009 年 10 月

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 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又好又快发展

(代序一)

谢 军

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在《认证认可条例》正式实施近五年之际，按照全国人大《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开启司法鉴定行业的认证认可工作试点。这项试点工作之所以能够顺利实施，关键在于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在科学发展观的引导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正确把握司法鉴定和认证认可的发展规律，并结合两个行业的工作实际，初步形成了依法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的政策措施和机制。我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下，高效地推动试点工作，一定能使认证认可的结果真正成为司法鉴定机构准入和执业的重要依据，进而使认证认可工作在促进司法鉴定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中发挥作用，成为重要的抓手。这对认证认可事业和司法鉴定行业发展来说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认证认可管理体制基本到位，认证认可工作实现跨越式发展

认证认可管理体制变革，是在认证认可领域里进行的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改革的目的是，一是为了适应了我国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二是为了有效解决了我国认证认可工作政出多门、标准不一、重复认证、重复收费的问题。国家认监委由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的认证认可工作，这在机构编制管理中是一个特例。认监委成立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立足科学发展。几年中抓了三件大事，产生了两个方面的重要影响：

第一件事是兑现了我国入世承诺。按照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四个统一”的原则，建立和实施了新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认证认可市场体系奠定了基础。

第二件事是建立了既与国际接轨、又富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体制。以《认证认可条例》为依据，基本建立了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的新监管体制。新体制彻底改变了行政管理“全能型”的模式，弱化了政府对市场的直接管理，突出了认证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作用，强化了对中介组织和认证结果的监督，体现了转变政府职能的原则精神。

第三件事是实现了统一管理，认证市场混乱的局面得到根本性改变。通过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机制，有效解决了认证认可多头管理的问题。通过连续三年对全国认证市场的清理整顿，和实施以提高认证有效性为目的的多项监督管理措施，使认证市场逐步净化。

通过有效工作，在两个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一是我国认证认可工作实现了跨越发展。目前已对 23 大类 172 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实施了内外一致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认证）。从 2001 年开始，我国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数和获证企业总数连续 7 年保持世界第一，认证认可全面覆盖了国民经济所有 39 个大类的各个行业。七年当中，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增长了 6 倍，产品认证证书增长了 3 倍，认可的实验室增长了 5 倍，认证从业人员数增长了 10 倍。

二是认证认可权威性和影响力逐步提升。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认证认可工作，中央文件、国务院工作报告多次提到认证认可工作，国家已有 13 部法律、12 部行政法规、多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利用认证认可为经济活动提供技术评价，认证认可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在国际上，中国与全球 44 个国家的近百个政府或认证认可机构保持有双边合作关系；与 27 个国家的 30 个政府机构、认可认证机构签署 30 个双边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目前我国的 17 家 CB 实验室颁发的 CB 证书在 38 个国家得到互认。我国实质性参与了国际认证认可组织的活动。中国代表在所有重要的认证认可国际或区域性组织中曾经或正在担任重要职务，积极影响了国际标准及规则的制定，能充分反映我国技术领域的要求。

这些情况说明，认证认可的改革作为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次重要实践，它决不是一般意义上一项具体工作的突破，表明我国政府在依靠多种手段管理经济和公共事务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今后一段时间，我们的工作重点，就是要巩固改革成果，强化监管服务措施，努力提高认证有效性；把认证认可这一国际通行的好制度推、好手段推广开来，以认证认可公信力和权威性的切实提高，来进一步提升认证认可社会采信率。

二、在司法鉴定行业开展认证认可，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实践

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在大家非常熟悉的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方面，国家修改和完善了宪法，废除了不合乎宪法和民主精神的法律条文和法规，制定了刑法、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律师制度，并进行了以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为目标的司法制度改革。

司法鉴定制度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是司法部、国家认监委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也是司法部门转变职能和监管方式的一个重要尝试。要在实践中发挥好认证认可行政管理方式的一种突破，它把过去由政府部门包办的行政审批、评价和监督管理职能进行科学分离，将具体的事务性的工作交由政府依法监管下的中介机构去完成，体现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这有利于分解行政风险，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实现依法行政；也有利于真正发挥中介机构的技术保障作用，为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科学决策提供新的方法和手段。

司法鉴定行业中推进认证认可工作，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认证认可的要求，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鉴定质量的所有因素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将全面提升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司法鉴定“行为公正，程序规范、方法科学、数据准确、结论可靠”，为司法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化服务。也将使行政管理部门从具体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中抽出身来，强化宏观管理，有效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从事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同志们，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实现依法

治国方略的高度来认识工作的重要性，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这一工作做好。

三、充分考虑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的特殊性，分类分步推进试点工作

在司法鉴定机构中开展认证认可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不论是从业机构还是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都具有特殊性，司法鉴定和认证认可过去是两个彼此陌生的领域，因此，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落实两部委关于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试点的联合发文，在推进工作中还会存在诸多的问题和难题，需要我们共同面对和克服。

司法鉴定机构依法通过资质认定或认可是合法从业的法定必备条件之一。司法鉴定机构既要符合国家关于司法鉴定机构从业的特定要求，也要符合国家关于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的资质管理要求，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和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的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熟悉和了解国家关于实验室认可的相关标准要求和程序，主动按照有关要求开展认证认可工作。

我国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证认可工作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由政府主管部门实施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二是政府授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开展的实验室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根据其业务性质的不同，可以申请政府实验室资质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即计量认证，也可以向政府授权的权威认可机构申请认可。

计量认证作为我们国家政府部门针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实施的一项行政审批制度，是资质认定的主要形式之一。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计量法实施细则》、参照了国际上对实验室的通用考核要求、结合我国实际实施的一项检测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对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的认证指的就是计量认证这种资质认定主要形式。

认可是“权威机构对某一组织或个人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做出正式承认的程序”。实验室认可通常是由经过授权的认可机构对实验室的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告以正式承认其能力的活动。实验室认可是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的能力进行评价和正式承认的制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作为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机构的认可工作。

各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充分了解什么是司法鉴定、哪些类别的司法鉴定活动属于这次纳入认证认可管理的范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类这三大类司法鉴定的机构要进行认证认可。这些司法鉴定机构，哪些应该归如实验室范畴，进行实验室资质认定或者认可？哪些属于检查机构范畴，应当进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或者认可？为此，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等单位的专家进行了调查研究。这些研究成果，具体体现在了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8〕116号）以及国家认监委会通司法部发布的《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认实联〔2009〕17号）当中。当然，有些东西还需要进一步细化，认监委在《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认监委2009年26号文）中做出了一些具体规定，将有助于试点地区试点工作的开展。当然，在司法鉴定技术标准、规范 and 操作规程，建立非标方法确认制度，填补鉴定技术方法标准的空白等方面，还有许多基础性的工作要做。要充分考虑到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的特殊性，清晰分类，区别对待。另外还要考虑我国地域辽阔，东西部经济发展不平衡

的特点。认真试点，分类、分阶段实施，逐步推进。

司法鉴定机构要高度重视和积极开展认证认可工作。通过认证认可，努力提高机构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检验检测数据和检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法定的资质。今后，认监委与司法部还要将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与遴选国家级司法鉴定机构结合起来，使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司法鉴定机构脱颖而出，成为国内司法鉴定行业的佼佼者，国际司法鉴定的权威机构。

四、推动试点工作有效开展的几点希望

司法鉴定认证认可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也是一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我们必须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为保证工作有效开展，提出几点希望：

一是要统一思想，克服畏难情绪。国家认监委、司法部关于共同推进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已经形成共识，联合印发了文件，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一定要提高认识，克服畏难情绪，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搞好试点工作。

二是要精心安排，密切配合。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摸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鉴定机构的情况，确定工作规划，明确工作目标、步骤、方法，制定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方案，先从省会、中心城市入手，后抓一般城市和区县；先从在本行政辖区业务量较大的司法鉴定机构入手，再逐步推广到其他鉴定机构。

三是要严格管理，规范审批。要统一标准、统一要求，保证质量，宁缺勿烂。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确保信息公开透明。从受理申请到安排技术评审，从材料审核到最后审批，要逐级把关，严格评审，严格审批，坚决杜绝在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中产生腐败行为。

四是要加强证后监管，确保司法鉴定机构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要防止出现为认证而认证，认证证书到手后放松管理的现象。将司法鉴定机构的行政监管和认证认可的质量体系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司法鉴定行政许可与认证认可相衔接、相配合、相促进的完善的制度体系。要改革监管方式，探索新的监管模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通过帮助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和完善质量体系，通过开展能力验证帮助司法鉴定机构查找自身内部管理体系和技术能力上存在的问题，重点扶持一些各方面条件都比较好的司法鉴定机构，树立精品，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同时应当通过认证认可和后续监督，淘汰一批不符合条件的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既是司法鉴定科学化法制化的要求，也是司法鉴定机构规范管理提升司法鉴定质量的需要，只要大家齐心协力，一定能把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工作做好，为司法鉴定机构的健康、公正、科学发展做出我们的贡献，为认证认可事业谱写新的篇章！

（注：本文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谢军副主任在2008年9月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推进认证认可，保障鉴定质量

(代序二)

霍宪丹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实施三周年之际，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共同研究、部署司法鉴定行业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推动认证认可工作在司法鉴定行业的深入发展，以期全面提升司法鉴定的质量，增强司法鉴定公信力和权威性。

一、三年来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大《决定》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司法鉴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作为第一个规范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法律文件，《决定》明确了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确定了我国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为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司法鉴定事业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决定》实施三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以法医类、物证类和声像资料类等“三大类”鉴定作为管理工作的重心和基础，坚持抓落实、打基础、建制度、带队伍，紧紧围绕实现鉴定公正的目标，规范执业行为，维护鉴定秩序，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机构建设和鉴定队伍建设等方面狠抓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管理体制和机制逐步理顺。司法部成立了司法鉴定管理局，27个省（区、市）设立了司法鉴定管理机构，形成了专门的管理力量。行政管理与行业管理“两结合”的管理机制有新的发展，省级司法鉴定协会从《决定》前的4个发展到15个，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

二是管理制度框架初步形成。司法部已相继出台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和《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等一批与《决定》配套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构建了管理工作的制度基础。

三是司法鉴定人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按照《决定》的规定，严格依法准入。截止目前，司法鉴定机构已发展到4500多家（“三大类”司法鉴定机构2000多家），司法鉴定人发展到5万多人（“三大类”司法鉴定人2.6万多人），其中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占63.5%，已培训司法鉴定人3.1余万人次。通过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开展构建和谐社会主义主题实践活动，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执业为民”的理念，鉴定人队伍的素质明显提高，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质检机构和医疗单位等国有资源设立的鉴定机构占80%，汇聚了一批包括“两院院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学科专业带头人在内的高层次鉴定专家。

四是司法鉴定的执业秩序不断规范。通过加强执业监督,进一步规范鉴定活动。2007年、2008年,司法部在全国范围内连续统一组织开展执法大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各地也普遍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评价和督查活动,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了正常的执业秩序。

五是司法鉴定在保障司法、服务诉讼中的功能作用越来越大。“三大类”司法鉴定的业务量,从2005年的26.6万件,迅速增长到2006年的50.5万件、2007年的64万件、2008年的89万件,在诉讼活动中的保障和服务功能越来越突出,尤其是在一些社会关注的案件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社会影响面越来越大。

三年来的改革实践充分证明,《决定》符合我国国情,符合我国鉴定事业发展的规律。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各地都缺乏一批与新形势下诉讼活动尤其是审判工作的新发展、新要求相适应的高资质、高水平的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执业环境亟待改善,多头重复鉴定和久鉴不决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司法鉴定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新形势下,司法鉴定工作既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各种挑战。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周永康同志等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讨论”活动,认真研究总结三年来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和管理工作的经验,自觉在大局中谋划和推动司法鉴定工作的改革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工作服务大局的作用。

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质量管理

经过三年的努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经历了由重新准入、布局发展向巩固提高的推进过程。与之相适应,鉴定工作的重点也开始由准入管理向资质管理转变。因此,必须切实把提高和保障鉴定质量作为司法鉴定机构发展的核心目标,把质量管理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强化质量管理手段,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保障服务司法,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一)要充分认识鉴定质量的极端重要性,增强抓好质量保障的自觉性。质量是司法鉴定的生命线,在司法审判中,鉴定意见直接关系到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的正确适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关系到司法鉴定行业能否健康顺利地发展。这是因为,司法鉴定意见具有的特殊功能,决定其在证据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往往发挥着关键作用。由于鉴定质量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审判质量,也往往影响到司法公正的实现程度。而当前因鉴定意见引发的争议时有发生,鉴定质量也因此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实践证明,提高和保障鉴定质量是司法鉴定制度充分发挥作用的前提,也是检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客观尺度。因此,我们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看待鉴定质量问题,把鉴定质量管理置于司法鉴定活动的首要位置,坚定不移地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不懈地抓鉴定质量的提高,千方百计增强司法鉴定的能力、水平,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司法鉴定意见的可靠性,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要把质量管理作为司法鉴定管理的核心目标,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制度。保障司法机关和人民群众获得可靠、可信的鉴定意见是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核心目标和基本要求。鉴于司法鉴定在诉讼中具有日益显现的极端重要性,国家通过法律、行政、技术等多种手段依法对司法鉴定活动进行规范和调整,以确保鉴定意见的合法性、公正性、可靠性和社会公信

力。目前，主要是通过对鉴定机构的资产、装备、人员、实施程序等进行规范管理，但质量高低如何，技术能力如何，技术条件如何，管理水平如何，对于这些影响司法鉴定质量的基本要素，还缺乏直接有效的评价、判断机制和衡量手段。对此，在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中，要建立和完善鉴定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我们在思想观念和工作思路，要从主要关注数量向重视质量转变；在管理方式上，要从单纯的行政管理方式向行政管理、科学管理相结合发展；在管理机制上，要用能力验证、标准化建设和认证认可等质量管理手段，全面覆盖司法鉴定活动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努力实现内部质量控制与外部质量监管、技术手段与行政手段相衔接、相配合，全面推进司法鉴定质量管理工作，促进司法鉴定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切实加强司法鉴定公共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 要抓住开展认证认可的有利时机，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工作。认证认可国际通行的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提供证明的制度。一百多年的发展历史和世界各国的实践充分证明，认证认可是一种行之有效、系统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目前，认证认可工作在我国发展很快，已从工业产品制造发展到各类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从生产领域扩展到社会服务和公共管理领域，必将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制建设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尽管认证认可对我国司法鉴定行业是一个新生事物，但从发达国家及国际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来看，认证认可已经成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鉴定质量的基本途径和主要手段。开展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鉴定过程实行全方位、动态化的管理和控制，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势在必行。各地要利用开展认证认可的有利契机，建立健全鉴定质量管理制度，完善鉴定质量管理手段。要切实按照《决定》的规定，把认证认可与准入管理结合起来，真正把那些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挡在门外。要完善鉴定机构退出淘汰机制，充分运用认证认可的结果，及时将不符合执业资质和鉴定能力水平差的机构和人员清退和淘汰出司法鉴定行业，确保整个行业始终保持较高水平。要积极支持和引导鉴定机构按照认证认可的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三、抓住重点环节，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

这次试点工作是司法部与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经过调研论证后决定的。全国人大《决定》出台后，根据我国司法鉴定行业的实际情况，经征得国家立法机关的同意，司法部在2005年召开的全国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议，提出了逐步推行认证认可工作的要求。几年来，我部与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共同调查研究，积极引导、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参加认证认可和能力验证，目前全国已有40多家司法鉴定机构通过了认证认可，在29个省（区、市）开展了能力验证。今年以来，加大了工作力度，举办了相关培训，组建评审队伍，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能力验证，研究制定了一些政策措施，起草了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制定印发了《试点通知》和《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评审要求》，通过以上努力，开展试点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在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过程中，要根据《试点通知》的要求，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切实把试点工作搞好，为下一步在全国推广实施提供借鉴和经验。

(一) 严格把握基本条件，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紧紧围绕提高鉴定能力、规范鉴定行为、保障鉴定质量、促进司法鉴定的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建设等基本要求进行：通过试点，要使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鉴定质量逐步达到应有的标准；通过

试点，要逐步建立完善司法鉴定机构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通过试点，要全面提升司法鉴定质量监管工作水平。为此，试点工作必须按照认证认可的要求，统一标准，严格把关。同时，要有意识的重点扶持一批资质条件较好的司法鉴定机构先期开展认证认可，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要引导和帮助司法鉴定机构建立和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内部管理，改善技术条件，提高技术能力，逐步达到认证认可准则的要求。要集中组织开展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能力验证活动，为开展认证认可做好充分准备，引导和督促司法鉴定机构下功夫抓质量、抓管理，使多数司法鉴定机构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获得与鉴定业务相适配的鉴定能力。

（二）坚持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地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工作一定要立足国情、省情和鉴定机构实际，从我国司法鉴定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现有条件出发，兼顾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的差异，考虑布局结构的合理和均衡，考虑鉴定机构的不同类型和要求。在试点过程中，要分阶段、分地域、分类别，有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要先抓区域试点，后在全省推广；先抓重点鉴定事项，后抓一般鉴定事项；先从“三大类”业务量较多的鉴定机构入手，再逐步推广到其他鉴定机构。对于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的司法鉴定机构，要给予适当的政策支持和具体指导，如通过机构整合、依托优质资源、建立共享技术平台等途径，使其逐步具备认证认可的条件和能力。

（三）抓好制度衔接，依法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要认真研究《决定》和司法部、认监委、认可委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如何与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有机衔接的问题。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把认证认可的结果，作为准入管理、资质管理、收费管理和执业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于新申请设立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认证认可；对于已设立但暂未达到认证认可要求的司法鉴定机构，要指导其制定规划，限期整改。争取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通过几年时间，规范一批，提高一批，退出和淘汰一批。根据《试点通知》，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要与遴选国家级和省级司法鉴定机构工作相结合，与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等级评估制度相衔接，与司法鉴定行业发展规划相适应，充分发挥整体效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结构优化、特色鲜明、资源共享的局面，促进司法鉴定行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注：本文为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霍宪丹局长在2008年9月在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概述	(1)
第一节 资质认定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行业发展	(6)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	(11)
第二章 司法鉴定相关基础知识	(22)
第一节 司法鉴定专业知识	(22)
第二节 资质认定基础知识	(42)
第三章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试行) 》释义	(62)
第一节 总则	(62)
第二节 参考文件	(64)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	(64)
第四节 管理要求	(65)
第五节 技术要求	(87)
第四章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	(114)
第一节 管理体系的概念	(114)
第二节 管理体系的建立	(117)
第三节 管理体系的运行	(127)
第四节 管理体系的改进	(130)
第五节 质量控制	(144)
第五章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制度	(149)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程序	(149)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程序	(152)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监督管理	(161)
第四节 司法鉴定能力分类	(163)
第五节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人员的管理	(171)

附录	(175)
附录 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175)
附录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178)
附录 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184)
附录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189)
附录 5: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	(195)
附录 6: 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暂行)	(197)
附录 7: 司法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 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	(203)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9)
附录 9: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17)
附录 10: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试行)	(222)
附录 11: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的通知	(230)
附录 12: 关于做好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附录 13: 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表格 (试行) 的通知	(236)

第一章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概述

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规定：从事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鉴定和其他类鉴定业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必须具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根据《决定》的规定，司法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在《决定》颁布之后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2008年7月，司法部和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16号文件），并于2008年9月在北京召开了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试点工作部署动员大会。通过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组织专家编写，2009年4月16日，国家认监委和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审准则》），并于5月底再次在北京召开了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座谈会暨《评审准则》宣贯大会，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的认证认可工作。

司法鉴定机构开展认证认可不论对司法鉴定行业还是对负责认证认可的质检部门，都是一个全新的工作，负责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认可（实验室认可及检查机构认可）的有关人员需要尽快学习和掌握有关司法鉴定行业的特点和相关知识；司法鉴定行业的有关人员需要尽快学习和了解有关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认可的相关知识。

2006年2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86号局长令发布了《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为行政、司法、仲裁机关和社会公益活动、经济或者贸易关系人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以及其他法定需要通过资质认定的机构，必须通过资质认定。《办法》同时明确，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两种形式。

了解计量认证和审查认可的起源与发展，是认识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前提，也是开启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知识大门的一把钥匙。

第一节 资质认定的起源与发展

一、计量认证的起源

20世纪80年代初期，“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产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多年计划经济造成的“短缺经济”被“供需平衡”、“供过于求”所代替，不论是消费者还是贸易当事人，包括政府采购都越来越关注产品的质量。与此同时，由于各种原因，市场上开始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在这种形势下，政府开始开展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督工作。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不断加快，计划经